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7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永豐
04 李建國
05 何秋華
06 廖文建
07 被 告 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8
09 法定代理人 楊天生

10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徵收補償費讓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11 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
12 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
13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
14 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
15 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16 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17 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讓與其對第三人國家科
18 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管理局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
19 元之補償費請求權與原告。(二)被告應各給付14萬元與原告，
20 及自本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1 利息。」；備位請求：「被告應各給付原告334萬元，及自
22 本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3 息。」，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4人各334萬元
24 （計算式： $320+14=334$ ），此部分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
25 額，核定為1336萬元，與備位聲明價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
26 的之價額擇一計算後，核定為13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7 148,068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
28 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29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許瑞萍